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00]号）核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67 元。截止 2020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66,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76,049,433.93 元后的 790,750,566.07 元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08004329200067771 账户 300,000,000.00 元，存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410100692121518 账户 300,000,000.00 元，存入在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2212010160740453 账户 190,750,566.07 元；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5,881,132.0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4,869,433.9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010 文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866,800,000.00 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790,750,566.07 元。2021 年半年度使用 93,130,117.17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495,379.56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024,133.58
加：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23,601,363.15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	93,125,077.93
减：手续费	5,039.24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495,379.5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0 年 2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使用人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0800432920006777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4,089.52	活期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41010069212151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9,159,150.06	活期
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221201016074045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32,139.98	活期
合　计			19,495,379.56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3,130,117.17 元，具体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00.00	2021-3-9	2022-3-9	否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定期存款	150,000,000.00	2021-3-9	2021-9-9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1-3-3	2022-2-28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3-3	2021-11-29	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486.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3.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2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 1 * GB3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2 * GB3 ②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 3 * GB3 ③= = 2 * GB3 ②- = 1 * GB3 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4 * GB3 ④= = 2 * GB3 ②/ = 1 * GB3 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276.81	17,486.94	17,486.94	4,130.70	16,504.33	–982.61	94.38		不适用	是	否
2. 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	否	86,923.41	60,000.00	60,000.00	5,182.31	9,617.73	–50,382.27	16.03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110,200.22	77,486.94	77,486.94	9,313.01	26,122.06	–51,364.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413,904.9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元，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存入定期存款 220,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9,495,379.56 元。形成原因主要为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扣除已累计支付的募集项目投入、用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以及闲置资金管理利息收入后的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潘连胜先生、袁欣女士、庄坚毅先生、庄竣杰先生、酒彦先生、山田宪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提名李仁玉先生、刘竞文先生、吴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仁玉先生、刘竞文先生、吴粒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哲凯先生、刘晴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附：

潘连胜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3 年任航天部第三研究院设计工程师，1993 年至 1994 年获航天部公派赴日本东京三和工机株式会社任设计程师，1994 年至 1998 年在日本早稻田大学就读，1998 年至 2007 年历任日本东芝陶瓷株式会社研究员、销售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科跞凌材料公司（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销售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任科跞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创立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5 年起任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潘连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欣女士，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02 年任吉林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03 年至 2004 年任长春迪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5 年至 2006 年在吉林飞利浦半导体有限公司采购部任职，2006 年至 2007 年在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长春）有限公司供应链有限公司供应链部任职；2013 年 7 月起在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作，2015 年 10 月起任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袁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庄坚毅先生，1951 年生，英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实业投资超过 40 年，目前投资有 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Leigh Company Ltd.、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确能投资有限公司、摩根世家投资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摩根世家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旗下多家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等职务；2013 年 7 月起历任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等职务，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庄坚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庄竣杰先生，1985 年生，英国国籍，学士学历。曾任埃森哲软件顾问经理，目前担任佑昌照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佑昌鼎晟（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平瑞智能仓储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7 月起任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庄竣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酒彦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专业硕士，2012 年 12 月加入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历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自 2018 年 1 月起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酒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山田宪治先生，1962 年生，日本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 2012 年先后于日铁电子株式会社、世创日本株式会社任职，2012 年至 2016 年在日本神工新技株式会社工作，2016 年 9 月在神工有限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2020 年 7 月起任技术研发总监。

山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粒女士，1966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本溪大学教师、沈阳工业大学副教授；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仁玉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员、院长；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仁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竞文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台湾工研院、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今在中华科技大学（中国台湾）兼任讲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竞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晴女士，1985 年生，中国国籍，学士学历。2011 年至 2013 年任阜新华通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锦州新世纪石英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4 月起在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工作，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附：

方华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任锦州锦泰金属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07 年至 2013 年任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13 年 07 月起在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工作，2018 年 0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方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远期外汇交易开展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货币主要采用美元、日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境外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述年度资金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履行日常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可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外汇远期结售汇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2、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外汇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3、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董事长，由董事长判断后下达交易指令。

4、当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亏损或者潜亏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或亏损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公司董事长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该业务可以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且公司仅涉及低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高风险的外汇交易品种，风险相对可控；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 2021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上网公告附件

（一）《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1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公司代码：688233　　公司简称：神工股份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神工股份	68823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欣	
电话	+86-416-711-9889	
办公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 46 号甲	
电子信箱	info@thinkon-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8,980,024.55	1,348,567,761.67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5,803,495.92	1,211,846,637.14	6.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4,049,687.07	44,866,240.64	35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34,093.48	19,409,123.73	4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972,924.41	11,139,891.41	77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8,175.85	33,246,580.32	3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2.19	增加 5.7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13	38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13	384.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4	11.77	减少 2.2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13	37,003,560	37,003,560	37,003,560	无	0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2	35,550,301	35,550,301	35,550,301	无	0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3	26,441,705	0	0	无	0
626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7	5,064,023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	2,873,733	2,873,733	2,873,733	无	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482,369	1,482,369	1,845,869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214,253	1,214,253	1,214,253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000,028	0	1,000,028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931,589	0	931,589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868,562	0	868,562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远期外汇交易开展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